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高慶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305
電子信箱：kaoching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300019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30001926A-0-0.pdf、1130001926A-0-1.odt、1130001926A-0-2.pdf、1130001926A-0-3.odt）

主旨：「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」第七條及第五條附錄一、第十三條附錄四，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113年1月30日以環部空字第1130001926C號、交運字第1130000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。本次鑑於英國原屬歐盟會員國，原歐盟會員國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判定依據，將因英國脫離歐盟而不適用現行規定，基於國際互惠原則、技術檢測能量相當

電子
文書
轉



113. 1. 30	
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	071

及可被信賴性之考量，明定英國所核發之合格證明亦得做為判定依據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五條附錄一、第十三條附錄四規定。

二、請各公會及同業公會協助在辦理相關業務時轉知業者，俾利其申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查順利。

三、旨揭辦法修正資料（含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英國在台辦事處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(均含附件)

